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淑惠

主席致詞：

壹、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附件 1，P3-P6）

裁示：同意備查。

貳、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核情形彙整表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2，P7-P10），建議解除列管 1 件，建議繼續列管 5 件。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15 分鐘

報告單位：

一、教育學系：林彩岫主任

二、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莊育振主任

三、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許世融主任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校現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係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距今已有 6 年之久，諸多規定需配合教育部相關法規修正，以符時宜；且查本校即將於 107 年度接受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

審查作業原則」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法規命令名稱之規定，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自我評鑑辦法。
- (二)第一條配合校務評鑑目的修正本辦法立法目的。
- (三)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
- (四)第三條由現行第六條移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符合教育部免評鑑規定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五)第四條新增，明定各類評鑑之承辦單位。
- (六)第五條由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移列修正。明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人數、任務、任期、委員之資格條件及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另刪除不予聘任情事之規定。
- (七)第六條新增，授權各類別評鑑得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另訂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
- (八)第七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由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另訂委員資格及人數等規定。另亦明定自我評鑑委員應予迴避之情事。
- (九)第八條由現行第七條規定移列並修正。明定自我評鑑實施程序，並刪除現行細節性作業規定。
- (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
- (十一)第十一條新增，明定自我評鑑結果及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明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校務規劃調整之參據。
- (十二)第十二條新增，明定依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執行機制。
- (十三)第十三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四)刪除現行第五、八及第九條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之細節性作業性規定之條文。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四、本案提經大會討論諮詢後，即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第九條條文修正為：「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

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研習活動。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提案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需要，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一)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係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揭示立法目的。

(二) 第二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並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免辦理自我評鑑之規定。

(三) 第三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任務及得分設評鑑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四) 第四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及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五) 第五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與執行情形及納入下次評鑑之規定，以及對自我評鑑結果有疑義之申復規定。

(六) 第六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應送其他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且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各單位資源分配、校務發展與組織調整之參考，並列入年度考核。

(七) 第七點明定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研習。

(八) 第八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經費來源。

(九) 第九點明定本要點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四、本案提經大會討論諮詢後，即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第四點委員人數改為五至九人。
- 二、 第七點條文修正為：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評鑑相關研習。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12時